

- (1) 適用班級：一年級
- (2) 評估目的：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- 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 40%	✓	✓	✓	-	•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寫作 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•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 100%	✓	✓	✓	-	
常識	課本內容 90% 時事題 10%	✓	✓	✓	-	
普通話	口試 100% • 說話 50% • 朗讀 50%	✓	✓	✓	✓	•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筆試 100% • 聆聽 80% • 譯寫 20%	✓	✓	✓	-	
宗教教育	不評估	-	-	-	-	
電腦		-	-	-	-	• 持續性評估 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，但不計算在成績表分數內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 80% 歷程工作紙 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-	-	-	✓	•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音樂	已授音樂知識及技巧 100% (如：唱歌、聆聽、創作等)	-	-	-	✓	• 持續性評估 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
體育	上課紀律及表現 40% 運動技能 30% 體適能 30%	-	-	-	✓	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•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學生手冊第 72 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
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90-100	76-89	60-75	30-59	0-29

(C 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 級為不合格。)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 (A、B、C、D) 等第表示：

A 級(優) B 級(良) C 級(可) D 級(劣)

(7) 名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 12-13 頁學生獎懲指引

- (1) 適用班級：二年級
- (2) 評估目的：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- 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考試前/後 評估	備註
		全學年				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	
中文	閱讀 40%	✓	✓	✓	-	•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	
	寫作 40%	✓	✓	✓	-		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•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	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	
數學	課本內容 100%	✓	✓	✓	-		
常識	課本內容 90% 時事題 10%	✓	✓	✓	-		
普通話	口試 100% • 說話 50% • 朗讀 50%	✓	✓	✓	✓	•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	
	筆試 100% • 聆聽 80% • 譯寫 20%	✓	✓	✓	-		
宗教教育	不評估	-	-	-	-		
電腦	持續性評估 70% 總結性評估 30%	-	-	-	-	• 備評估指引	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 80% 歷程工作紙 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-	-	-	✓	•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	
音樂	已授音樂知識及技巧 100% (如: 唱歌、聆聽、創作等)	-	-	-	✓	• 持續性評估 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	
體育	上課紀律及表現 40% 運動技能 30% 體適能 30%	-	-	-	✓	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•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	

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學生手冊第 72 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
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90-100	76-89	60-75	30-59	0-29

(C 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 級為不合格。)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 (A、B、C、D) 等第表示：

A 級(優) B 級(良) C 級(可) D 級(劣)

(7) 名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 12-13 頁學生獎懲指引

- (1) 適用班級：三年級
- (2) 評估目的：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- 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 40%	✓	✓	✓	-	•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寫作 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•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 100%	✓	✓	✓	-	
常識	課本內容 90% 時事題 10%	✓	✓	✓	-	
普通話	口試 100% • 說話 50% • 朗讀 50%	✓	✓	✓	✓	•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筆試 100% • 聆聽 80% • 譯寫 20%	✓	✓	✓	-	
宗教教育	不評估	-	-	-	-	
電腦	• 持續性評估 70% • 總結性評估 30%	-	-	-	✓	• 備評估指引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 80% 歷程工作紙 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-	-	-	✓	•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音樂	已授音樂知識及技巧 100% (如: 唱歌、聆聽、創作等)	-	-	-	✓	• 持續性評估 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
體育	上課紀律及表現 40% 運動技能 30% 體適能 30%	-	-	-	✓	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•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- 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學生手冊第 72 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- 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90-100	76-89	60-75	30-59	0-29

(C 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 級為不合格。)

- 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 (A、B、C、D) 等第表示：
A 級(優) B 級(良) C 級(可) D 級(劣)
- (7) 名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- 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 12-13 頁學生獎懲指引

- (1) 適用班級：四年級
- (2) 評估目的：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- 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 40%	✓	✓	✓	-	•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寫作 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•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 100%	✓	✓	✓	-	
常識	課本內容 90% 時事題 10%	✓	✓	✓	-	
普通話	口試 100% • 說話 50% • 朗讀 50%	✓	✓	✓	✓	•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筆試 100% • 聆聽 80% • 譯寫 20%	✓	✓	✓	-	
宗教教育	課本內容 100%	✓	✓	✓	-	
電腦	• 持續性評估 70% • 總結性評估 30%	-	-	-	✓	• 備評估指引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 80% 歷程工作紙 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-	-	-	✓	•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音樂	唱歌及樂器 50% 聆聽及音樂知識(筆試)30% 持續性評估 20%	✓	✓	✓	✓	• 持續性評估 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
體育	上課紀律及表現 25% 運動技能 30% 體適能 30% 體育常識(筆試) 15%	✓	✓	✓	✓	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•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生手冊第 72 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
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85-100	70-84	50-69	20-49	0-19

(C 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 級為不合格。)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 (A、B、C、D) 等第表示：

A 級(優) B 級(良) C 級(可) D 級(劣)

(7) 名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 12-13 頁學生獎懲指引

- (1) 適用班級：五年級
- (2) 評估目的：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- 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考試前/後 評估	備註
		全學年				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	
中文	閱讀 40%	✓	✓	✓	-	•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	
	寫作 40%	✓	✓	✓	-		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•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	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	
數學	課本內容 100%	✓	✓	✓	-		
常識	課本內容 90% 時事題 10%	✓	✓	✓	-		
普通話	口試 100% • 說話 50% • 朗讀 50%	✓	✓	✓	✓	•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	
	筆試 100% • 聆聽 80% • 譯寫 20%	✓	✓	✓	-		
宗教教育	課本內容 100%	✓	✓	✓	-		
電腦	• 持續性評估 70% • 總結性評估 30%	-	-	-	✓	• 備評估指引	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 80% 歷程工作紙 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-	-	-	✓	•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	
音樂	唱歌及樂器 50% 聆聽及音樂知識(筆試)30% 持續性評估 20%	✓	✓	✓	✓	• 持續性評估 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	
體育	上課紀律及表現 25% 運動技能 30% 體適能 30% 體育常識(筆試) 15%	✓	✓	✓	✓	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•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	

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生手冊第 72 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
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85-100	70-84	50-69	20-49	0-19

(C 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 級為不合格。)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 (A、B、C、D) 等第表示：

A 級(優) B 級(良) C 級(可) D 級(劣)

(7) 名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 12-13 頁學生獎懲指引

- (1) 適用班級：六年級
- (2) 評估目的：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- 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 40%	✓	✓	✓	-	•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寫作 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•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 100%	✓	✓	✓	-	
常識	課本內容 90% 時事題 10%	✓	✓	✓	-	
普通話	口試 100% • 說話 50% • 朗讀 50%	✓	✓	✓	✓	•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•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 GRWTH 通知家長
	筆試 100% • 聆聽 80% • 譯寫 20%	✓	✓	✓	-	
宗教教育	課本內容 100%	✓	✓	✓	-	
電腦	• 持續性評估 70% • 總結性評估 30%	-	-	-	✓	• 備評估指引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 80% 歷程工作紙 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-	-	-	✓	•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音樂	唱歌及樂器 50% 聆聽及音樂知識(筆試)30% 持續性評估 20%	✓	✓	✓	✓	• 持續性評估 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
體育	上課紀律及表現 25% 運動技能 30% 體適能 30% 體育常識(筆試) 15%	✓	✓	✓	✓	•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•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學生手冊第 72 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
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85—100	70—84	50—69	20—49	0—19

(C 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 級為不合格。)

備註 1：六年級學生於三個學段總平均分合格者獲頒發畢業證書。

備註 2：六年級學生於三個學段總平均分不合格者獲頒發修業證書。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 (A、B、C、D) 等第表示：

A 級(優) B 級(良) C 級(可) D 級(劣)

(7) 名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 12-13 頁學生獎懲指引